

## 第四部分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度如皋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如皋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物业管理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通鑫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58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2.9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通鑫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